

大理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本市有关水务管理的规章制度，通过发布后监督实施，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工作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拟订有关水务发展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和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大理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对重要河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源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相关水域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归口管理水生态修复核水利风景区建设。

（七）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安全饮水、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砂石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十）指导全市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承办大理市人民政府和州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水利建设工作

继续抓好在建项目凤尾箐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工作，中小河流项目西洱河太邑段治理工程和理市波罗江三哨段治理工程小

（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大理市农业综合开发洱海西

岸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大理市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5 年建设项目、上关镇老太箐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的扫尾及验收工作；启动红旗水库扩建、大理市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6 年实施方案、大理市弥苴河上关镇段河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大理市阳溪河道综合治理试点、大理市古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2016 年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已批准的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结合洱海保护工作和水利建设工作的推进，巩固已开展的苍生十八溪取水口、排污口清查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洱海入湖河道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杜绝苍生十八溪中新增取水口，严禁生产生活废水、垃圾进入河道住入洱海。确保清水入湖和逐步实现水资源在国民生产中合理配置。

（三）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抓好大理市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7 年实施方案、洱海流域苍山十八溪中六条入湖河道、水源工程、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水土保持、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一件上报一件，抓好项目的落实和建设资金的筹措，力争落实项目，早日启动建设。

（四）是扎实抓好防汛抗旱工作的落实

对防汛抗旱工作及早进行部署安排，制定用水计划，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和为生产生活用水提供保障。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政法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公开透明；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做到收入预算真实完整，基本支出准确规范，项目支出科学合理，严格执行相关财经规章制度和各项开支标准，把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以内，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预算收支计划。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分别是：大理市水务局、大理市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大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队、大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站，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8 人；在编实有车辆 3 辆。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8 人。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大理市水务局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53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

元，上年结转 1392.98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3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支出、“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主要反映水利单位管理的支出、“2130310-水土保持”支出，主要反映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31.1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69.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5 万元。

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水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大理市水务局无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大理市水务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7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检查、指导水利工作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大理市水务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

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水利及抗旱、防汛等工作，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考虑公务用车改革因数。